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能有效地执行。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9日